

# 臺中市政府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 104 年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交通局三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局長義川(馮副局長輝昇代)

記錄：王建發

四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五、討論及結論：

**劉顧問曜華**：列管事項已辦理完成後，權責單位應檢附佐證及影像資料，並於 3 個月之後，追蹤辦理事項是否已如實完成。

**李顧問克聰**：本小組審查通過且已改善之路段(口)，建議 3 個月後，再檢視該路段(口)之肇事率變化情形，以瞭解其改善成效。

**結論：**

權責單位交通改善措施辦理完成後，須協助提供佐證及影像資料(包含改善前、中、後之資料)，3 個月後再次檢視該路段(口)之改善情形及檢討肇事成效，且交通局應將會議決議列管資料建檔，透過政府資訊公開網站，將審查改善過之路段(口)公開上網。

(一) **知高橋改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(第二次)提請審議。**

**李顧問克聰**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後，對周邊範圍行車效率及安全的影響評估，應作全面的調查、預測及分析，交通維持計畫將更為完整。

**劉顧問曜華**：導引標誌之設置，應能清楚有效的引導 74 線快速道路車輛下匝道。

**建設局**：刻正辦理管線施工部分的協調工作，防災方面建設局設有緊急應變小組，如有緊急狀況發生，將會立即進行封橋機制以確保民眾的安全，針對匝道部分的交維計畫將會再送國道高速公路局審查。

**臺中工務段**：替代道路如有使用 74 線快速道路，而有附掛標誌牌面之需求時，應向本處員林工務段申請。

### 高公局中區工程處：

1. 三階段交維皆無規劃行人行走路線，如禁止行人通行，應公告周知。
2. 第二階段交維(如圖)，車輛如行駛施工範圍下方之道路可能錯過上匝道的時機，如強行左轉可能產生事故，請提出改善措施。
3. 有關前次審查意見(即簡報第 28 頁)，於北上專用道繪設標誌標線，惟第二、三階段交維均未納入，請改善。
4. 簡報第 24 頁，車流動線導引標誌設置前，牌面設置位置及牌面內容須先向高公局申請，且牌面及字體大小要增大、顏色、體形等須一致。
5. 車流導引至替代道路時，相關道路之行車管制號誌須配合調整，以避免造成替代道路壅塞情況產生。

**第四分局：**五權西路與環中路口的路況已有改善，惟向上路仍未改善，若以向上路作為替代道路，向上路將更加壅塞。

**交通規劃科：**建議將公益路往西延伸至五權西路二段 1266 巷堤防道路，並建置便橋通至筏子溪另一側，以此作為替代道路，可有效分散五權西路車流。

### 交通工程科：

1. 替代道路應再研擬方案，並配合周邊交通行車管制措施。
2. 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後，應定期觀察交通量變化並作相關因應措施。

### 結論：

1. 下次會議僅針對本次審查意見做審查。
2. 本局持續推動易壅塞路段改善措施，其中現正進行五權西路與環中路口改善措施，本案交通維持計畫應就該路段(口)改善後之交通情形進行影響評估。
3. 車流動線導引標誌須作完整路網規劃，將車流導引至適當路線，規劃範圍往北至朝馬，往南至向上路、永春東路。
4. 知高橋周邊交通量情況特殊，因目前本局刻正進行易壅塞路段改善措施，建議建立交通維持動態調整機制。

5. 周邊相關管線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刻正進行，建議對相關交維計畫進行了解及互相協調，請建設局協助。

6. 各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參考修正。

**(二) 整平向上路(文心路至惠文路)人行道與停車場間之空地。**

**結論：**因本案涉及不同機關土地使用問題，本局停管處已於5月26日上午10時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會勘，俟會勘後再議。

**(三) 神岡區圳前里中山路1720巷道禁止大貨車輛進入案。**

**結論：**本案為維護社區寧靜及安全立意良好，原則可予支持，惟禁止大貨車進入路段，應先觀察車流進出動線，研擬替代道路及管制區域範圍，請警察局會同出席會勘。

**(四) 東勢區石城街沿線(安庚橋往東蘭路)44路段，增設全日禁止砂石車及聯結車進入標誌案。**

**結論：**照案通過，惟由石岡區進入東勢方向之道路，亦應併同規劃設置。

**(五) 新社區中95線溪頭一號橋以南，禁止甲類大客車進入案。**

**結論：**照案通過，惟為健全地方產業發展，請新社區公所協調沿線觀光業者進行會勘，由觀光業者利用其他運具於甲類大客車禁止進入路段起點接駁遊客。

**(六) 新社區興中街(華豐街至協中街)全天候禁止21噸以上大貨車行駛案。**

**結論：**照案通過，惟指示標誌牌之顏色、體形、牌面大小、字體大小及設置位置應使駕駛人易於辨識瞭解。

六、散會(12時30分)：